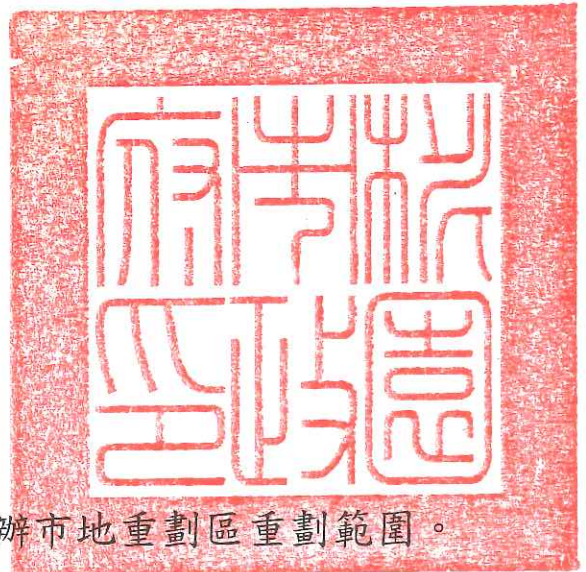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0603181號
附件：重劃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區雙龍段、八德區高明段及永豐段等土地。（詳附圖）。
- 二、倘對於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641號。
- 四、重劃會理事長：朱天翎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附件二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